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萬8,000元（壹佰參拾參萬捌仟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